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熱愛飆車，為街頭賽車賭博網站「車神來也」的成員，因陷入財務危機，想贏得賭金償還債務，便報名參賽。透過該網站安排，由甲與網站特約車手比賽。10日凌晨，一群人在郊區開賽。甲為求贏得賭金，一路上油門踩到底，接近雙線車道的A路口時，見前方號誌已轉為紅燈，雖然想到橫向車道若有車經過，這樣的車速（時速約90公里）將會讓自己無法閃避而造成極嚴重的碰撞，但因求勝心切，便盲目信賴這次也能順利過關。派報生乙於該路口橫向車道停等紅燈，見燈號轉綠便起步向前，被闖紅燈的甲車攔腰撞上當場死亡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撞死乙的行為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於婚後與其妻A因生活瑣事經常爭吵而感情失和多年，偶然的機會中認識B女，心生愛慕追求之意，於是想要和A協議離婚，但被多次拒絕。甲憤恨之餘卻又膽小怕事，乃心生一計可以殺人於無形，其知A患有糖尿病但容易受美食誘惑，就找到幾種偏苦的咖啡與偏酸的甜點，在其中放入許多糖，此一飲食雖含有過高的糖份，但不容易被A發現而且相當受到喜愛。甲依此計每天提供這個下午茶套餐，進行了一年之久，確實使A的病情惡化，不過，並未造成死亡結果，試論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評價？（25分）
- 三、（一）甲駕駛小貨車停於路旁，未將該車緊靠路邊，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0.2公尺，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1.55公尺，因乙騎機車疏於注意，自後方撞擊甲小貨車，造成乙受傷，經路人協助救護，甲仍逕自駕車離去。（二）丙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因丁騎自行車違規逆向行駛發生車禍，造成丁受傷，丙雖有協助被害人撿拾其掉落物及短暫停留，丁表明請警方到場處理時，丙未對丁施以必要醫療救護、等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且未經丁同意或留下姓名、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請評析上述案例法律適用。（25分）
- 四、夫甲妻乙年輕好玩，二人甫生子丙，仍只顧著滑手機玩手遊，不管在一旁的丙如何哭鬧，因而遭甲之父丁訓斥，二人因而心生怨懟。但二人仍然貪玩如故，丁不得已只好自己抱起丙往來室內踱步拍肩哄騙，走至樓梯口，甲乙二人竟齊力將之推落，丙丁二人當場死亡。然而，丁並非死於跌落樓梯，而是被甲乙二人猛推時，即受到驚嚇而心臟病發作死亡。問：依現行刑法，應如何論處甲乙二人？（25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